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回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经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五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性、流动性的前提下，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，委托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向庐江县海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 2 期提供合计 5,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（详情请见公司 2015 年 2 月 13 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》）。

2015 年 12 月 25 日，公司收到庐江县海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归还的首期委托贷款 2,000 万元，收到利息 155.16 万元。剩余 3,000 万元委托贷款执行情况正常，暂未到期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29 日